

# 基金單位擁有權

## 主要基金單位持有人及其他基金單位持有人

###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越秀選擇保留根據特別股息可獲取的基金單位)後，就董事所知，僅以下人士於10.0%或以上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名稱	基金單位		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權益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權益
越龍	400,000,000	—	40.0%	—
越秀投資 <sup>(1)</sup>	—	400,000,000	-	40.0%
越秀 <sup>(2)</sup>	8,073,584	400,000,000	0.8%	40.0%
公眾人士	591,926,416	—	59.2%	—

附註：

- (1) 有關基金單位指越秀投資透過所持越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權益根據信託契約視為擁有越龍所持基金單位的權益。
- (2) 有關基金單位指越秀根據特別股息可獲取的基金單位及越秀透過視為擁有越龍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視為擁有越龍根據信託契約所持基金單位的權益。

###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假設超額配售權獲全數行使及越秀選擇保留根據特別股息可獲取的基金單位)後，就董事所知，僅以下人士於10.0%或以上的已發行基金單位直接或間接持有權益：

名稱	基金單位		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權益	直接權益	視為擁有權益
越龍	312,550,000	—	31.3%	—
越秀投資 <sup>(1)</sup>	—	312,550,000	—	31.3%
越秀 <sup>(2)</sup>	8,073,584	312,550,000	0.8%	31.3%
公眾人士	679,376,416	—	67.9%	—

附註：

- (1) 有關基金單位指越秀投資透過所持越龍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直接權益根據信託契約視為擁有越龍所持基金單位的權益。
- (2) 有關基金單位指越秀根據特別股息可獲取的基金單位及越秀透過視為擁有越龍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視為擁有越龍根據信託契約所持基金單位的權益。

### 董事認購

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並無計劃申請認購全球發售的基金單位。但是，若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為越秀投資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收取作為特別股息的基金單位。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如選擇保留基金單位，將於完成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基金單位後公佈。除本發售通函「企業管治－管理人及管理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所持基金單位權益及買賣基金單位」一節所述外，並無限制董事出售或轉讓全部或部分基金單位。